

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2年1月至6月

項目別 (機關名稱)	總 件 數 A=(C+H)	新 收 案 件 數 B	未 結 案 件 數 C=(D+E)	未結 案件數		已 結 案 件 數 F=(G+H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	賠償情形				行使求償權								
				(含 在 處 理 中 之 協 議 中 之 D)	訴 訟 中 之 E		計 G	成 立 H	不 成 立 I	拒 絕 賠 償 J	撤 回 K	其 他 L	計 M	勝 訴 N	敗 訴 O	一 部 敗 訴 P	法 院 和 解 Q	法 院 取 回 R	其 他 S	賠 償 總 計 T T=(U+V)	協 議 成 立 賠 償 U	判 法 確 定 賠 償 V	依 國 家 賠 償 法 W	第 3 條 依 國 家 賠 償 法 X	求 償 Y	獲 償 Z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連絡電話：06-6322015*223

填表人：

課員吳函敏

(請簽章)

審核主管：

填報機關：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課長 吳函敏 章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
- 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
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進行拒絕賠償)。
- 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法院取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
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T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例一：甲機關於101年6月10日達志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日至6月30日(發付日期)辦理結案，則應列入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-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- 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- 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-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按分期獲得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